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民申549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凤英，女，194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杰，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永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吴凤英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终11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凤英申请再审称：1.本案的医疗费用承担比例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审查不当。2010年前审案件对吴凤英当时的医疗费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市一医院具有医疗违规行为承担80%的主要责任，吴凤英具有原发性疾病和自身因素，需承担20%的次要责任。此责任比例一直由吴凤英无辜承担，吴凤英也在诉求中主动降低了20%的诉讼标的。然而本案2018年新的医疗鉴定显示吴凤英的后续治疗费也是基于原发性疾病，被评定药物参与度为70%。两次鉴定都是基于同一理由对这笔治疗费作出了相应的扣减责任比例，造成吴凤英实际支出的医疗费被重复扣减。且一审判决采取65%的药物参与度比例是毫无依据的，65%比例不足以填补吴凤英的100%实际损失。2.关于鉴定费方面。案涉鉴定结果有利于吴凤英，故鉴定费应当由举证不利的市一医院全部承担。3.交通费认定不合理。吴凤英提交的治疗证明及公交车出行票据，在市一医院没有提交抗辩证据的情况下，二审法院酌定交通费120元，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

市一医院提交意见称：1.本案应追加广州市一汽巴士公司为诉讼当事人。市一医院无需承担广州市一汽巴士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2.（2013）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166号生效判决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争议焦点的依据。3.吴凤英主张的后续治疗费明显不合理，原审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处理并无不当。4.市一医院承责显著过重。请贵院查清事实后依法裁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事再审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再审申请人吴凤英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一、关于一、二审法院是否错误适用两份鉴定结论，对市一医院的赔偿款进行了重复扣减的问题。

经一审法院查明，2010年11月12日，广州市医学会就市一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作出广州医鉴[2010]118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认定本医案构成三级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而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的粤恒[2018]临鉴字第398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事项为吴凤英本案诉请医疗费用及继续看护治疗的必要性合理性问题。该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凤英医疗费的合理性，综合评定为主要因素，建议参与度为61%－70%。一、二审法院结合案涉两份鉴定报告的意见、（2013）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166号生效判决认定的责任比例及本案查明的事实，对吴凤英主张的医疗费的合理性参与度认定为65%，并按市一医院对吴凤英合理损失承担80%责任比例计算市一医院向吴凤英支付的赔偿款，并无不当。吴凤英主张案涉两份鉴定报告基于同一理由对同一笔医疗费用的比例进行重复扣减，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交通费和鉴定费的认定问题。

二审法院结合吴凤英需陪诊的实际复诊次数及医方的承责比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的规定，认定本案交通费为120元，并无不当。至于鉴定费的负担问题，一、二审法院结合吴凤英诉讼请求以及生效判决确定支持的金额，判定吴凤英与市一医院就鉴定费各自负担相应的金额，亦无不当。吴凤英主张交通费认定不当及鉴定费应由市一医院全部承担的申请再审理由，均缺乏充分依据，本院亦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吴凤英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凤英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万季明

审判员　　钟向芬

审判员　　晏　鹏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法官助理黄健军

书记员王晓微